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4〕130号

关于南沙区狮子洋通道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 (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湾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南沙区狮子洋通道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书所述,狮子洋通道项目路线起于广州南沙区大岗镇,与广中江高速顺接,经南沙区东涌镇、黄阁镇,过小虎岛和沙仔岛后跨越狮子洋,在规划的东莞港区泊位登陆,经东莞市沙田镇、虎门镇,终于广深高速新联互通,路线全长34.915千米。狮子洋通道涉及穿越架空输电线路,使穿越区段电力线不满足相关规程规范和南方电网相关企业标准要求。受周边区域情况及高速公路走向限制,现拟对跨越段电力线路进行迁改,南沙区狮子洋通道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涉及对500kV狮南甲乙线/110kV鱼黄线、500kV狮广甲乙线/220kV狮鱼甲乙线、220kV狮富/狮牛甲乙线、110kV重鱼甲乙线的迁改,总长度7.488千米,共拆除现有线路8.229千米,新建线路2.939千米,更换线路4.549千米,新建铁塔18基,拆除铁塔19基。

本项目新建塔基永久占地 0.3750hm^2 ，施工期涉及的牵张场、施工场地和施工便道等全部依托狮子洋通道高速项目的施工临时占地。新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的现有房屋需拆除，总拆除建筑面积 1099 平方米，拆除建筑为养殖工作棚及开利工业园厂房。项目建设周期为 4 个月。各输电线路迁改工程内容如下：

1、500kV 狮南甲乙线/110kV 鱼黄线：拆除狮南#20（鱼黄#21）1 基塔，拆除狮南#19-#21（鱼黄#22-#20）塔段混压四回线路（长度 4×0.886 千米）；利用原线行新建 2 基四回线路杆塔（设计编号为 B1-B2）；更换狮南#19-#21（鱼黄#22-#20）塔段混压四回线路（长度 4×0.886 千米）。

2、500kV 狮广甲乙线/220kV 狮鱼甲乙线：拆除狮广#19-#22（狮鱼#29-#32）4 基塔，拆除狮鱼#33-#36 的 4 基塔，拆除狮广#18-#22（狮鱼#28-#32）塔段混压四回线路（长度 4×1.00 千米），拆除狮广#22-#23 塔段双回线路（长度 2×0.303 千米），拆除狮鱼#32-#37 塔段双回线路（长度 2×1.297 千米）；在原线行东侧新建 7 基塔（设计编号为 E1-E7，其中 E1-E3 为混压四回塔，E4-E7 为双回塔）；新建 E1-E3 塔段 500kV/220kV 混压四回线路（长度 4×0.737 千米），新建 E3-E6 塔段 220kV 同塔双回线路（长度 2×0.694 千米）；更换狮广#18（狮鱼#28）-E1 塔段 500kV/220kV 混压四回线路（长度 4×0.415 千米），更换 E3-狮广#23 塔段 500kV

双回线路（长度 2×0.180 千米），更换 E6-狮鱼#37 塔段 220kV 双回线路（长度 2×0.462 千米）。

3、220kV 狮富/狮牛甲乙线：①拆除狮富/狮牛#34-#36 的 3 基塔，拆除狮牛#37-#38 的 2 基塔，拆除狮富#37-#38 的 2 基塔，拆除狮富/狮牛#33-#36 塔段同塔四回线路（长度 4×0.585 千米），拆除狮富#36-#45 塔段同塔双回线路（长度 2×2.114 千米），拆除狮牛#36-#39 塔段同塔双回线路（长度 2×0.724 千米）；在原线行西侧偏离规划高速新建 4 基四回路杆塔（设计编号为 D1-D4）和 2 基双回路杆塔（设计编号 D5-D6），新建 D1-D4 塔段四回线路（长度 4×0.752 千米），新建 D4-D5 塔段双回线路（长度 2×0.262 千米）；更换狮富/狮牛#33-D1 塔段四回线路（长度 4×0.225 千米），更换 D5-狮富#45 塔段双回线路（长度 2×1.460 千米），更换 D4-狮牛#39 塔段双回线路（长度 2×0.330 千米）。

4、110kV 重鱼甲乙线：拆除#43-#45 的 3 基塔，拆除#41-#46 塔段双回线路（长度 2×1.320 千米）；利用原线行新建 3 基双回路杆塔（设计编号为 A1-A3），新建 A1-A3 塔段双回线路（长度 2×0.494 千米）；更换#41-A1、A3-#46 塔段双回线路（长度 2×0.591 千米）。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书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

市南沙区东涌镇、大岗镇。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产生。

2、施工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运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4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尽量避免雨季施工；剥离的表层土分类堆放并进行遮挡；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尽量按照原有土地利用类型、采取灌/草相结合方式，恢复植被，植被种类宜选用本地物种。

2、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民居，生活污水纳入当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作业现场设置移动式卫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施工场地内设置截水沟、隔油池、沉淀池等，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场地洒水抑尘。禁止在已划定的河道范围弃置和堆放石渣、泥土、垃圾和其他阻碍行洪或者污染水体的物体，不得临时堆放物品或者建设临时设施。

3、施工期应落实《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中的“6个100%”扬尘防治措施；不在施工场地进行混凝土搅拌作业，使用预拌混凝土；粉状物料进行遮盖，土方回填后随时压实、洒水抑尘表土、施工便道等定期洒水清扫；

建筑材料、弃土弃渣等及时清运，及时清扫散落的泥土；物料、土方运输车辆采取密闭及防洒落措施，合理规划运输车辆行走线路及时间，尽量缩短在繁华区以及居民住宅区等敏感地区的行驶路程；施工场地出入口设临时洗车场，出场车辆冲洗后方可离场。施工过程中严禁将废弃的建筑材料作为燃料燃烧。施工期现场不涉及焊接工序。

4、尽量选用低噪声、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布置和施工工序；尽量避免高噪音施工机械和设备同时运作，合理布置高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车辆经过居民区时禁鸣笛减速，输电线路牵张场和临时施工占地尽量远离居民区布置。

5、施工期无弃方。工程拆除及铁基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送至指定地点排放。拆除线路产生的旧日铁塔构架、导线、金具等由供电管理部门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

6、项目应选用先进输变电设备，并加强对输变电设备运行管理。项目运行后产生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四、你公司及广东绿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书》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

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1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绿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